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決定信託基金是否適合投資時，詳加考慮您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信託基金可能並不適合每一位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博時科創50指數ETF

（「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為博時ETFs的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2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32

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公佈

子基金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¹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經理人辦事處索取印刷本。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¹ 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 博時科創50指數ETF 的經理人

2025年8月29日